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4（042）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亨软件”）拟进行减资，本次减资采用非同比例减资方式，其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梦航创新（海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道亨启辰（海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筑梦数创（海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减资退出。本次减资完成后，道亨软件注册资本由6,100万元减至4,300万元，公司将持有道亨软件100%股份，道亨软件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关联董事江春华先生、罗新伟先生、陈显龙先生、孟令军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行为，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